

宣示判決筆錄

113年度營小字第555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葉元昌

謝榮俊

被告 林書硯即趙麗卿之繼承人

林洺澧即趙麗卿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營小字第555號返還借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9日上午10時2分在本院柳營簡易庭第二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吳彥慧

書記官 王岫雯

通譯 楊佳欣

朗讀案由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趙麗卿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0,394元，及自民國99年12月14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8.2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趙麗卿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0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03 書記官 王岫雯

04 法 官 吳彥慧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10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
11 內容。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13 書記官 王岫雯